議　決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六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孔賢傑	類別	上管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肆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12月15日原民土字第1120063676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2年12月26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1206476900號函辦理。 二、核定補助經費項目:業務費計肆萬元。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六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2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經費計新臺幣肆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六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科員謝安瑀
聯絡電話：02-89953291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ai9131@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20063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核定本會11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113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二、旨案計畫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應以透列預算方式由貴府轉撥執行單位執行，請貴府於113年2月7日前依計畫內經費分配表核定金額，掣製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詳填撥款行庫全銜、帳目名稱及帳號、蓋用機關印信等）送本會憑撥。

三、另本案撥付原則，獲補助單位人事費及業務費項目合計補助100萬元以下者，採一次撥付；補助超過100萬元者（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則採2期撥付，第一期經費（上限為核定金額80%，下限為核定金額50%），第二期經費俟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50%以上，始得核撥。

四、副本抄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及臺東縣

那瑪夏區公所 1121218

11231751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經濟及土地管理組
承辦人：林慧萍
電話：7406511#721
傳真：7406526
電子信箱：ping101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經字第1120647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3589208_112064769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1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12月15日原民土字第1120063676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2/26 15:04:03

那瑪夏區公所 1121227
112318112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六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孔賢傑	類別	土管類	編號	第二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3 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貳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 日原民土字第 1120066153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3 年 1 月 8 日高市原民經字第 11300036000 號函辦理。 二、核定補助經費項目：業務費計貳萬元整。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六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2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3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經費計新臺幣貳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六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科員何聿柔
聯絡電話：02-89953269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a730807@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20066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L00P000042_1120066153_113D2000070-01.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1份，請依核定經費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計畫工作目標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旨揭計畫之人事費及業務費審核依據，係按各機關112年度執行成果、113年度提報人力需求及預訂工作目標等經費補助原則，並考量113年度計畫經費、增劃編各階段待處理筆數、歷年預定目標達成率，及整體計畫執行績效等因素，進行綜合衡量，先予敘明。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經費總額統一納入府內預算後，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經費請撥事宜，另受補助之公產機關請檢據辦理請撥事宜；請務必於113年5月31日前送本會辦理完竣，逾期未請款，本會將廢止核定重行分配。

三、因本計畫核定人事費及業務費項目屬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依據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對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之規

那瑪夏區公所 1130103
113300158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經濟及土地管理組
承辦人：林慧萍
電話：7406511#721
傳真：7406526
電子信箱：ping101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經字第1130003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53766367_11300036000A0C_ATTCH1.pdf、53766367_11300036000A0C_ATTCH2.pdf)

主旨：有關貴所辦理「113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一案，請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計畫經費掣製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報會憑辦，並請依計畫工作目標確實執行，請查照惠復。

說明：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月2日原民土字第1120066153號函（副本及其附件諒達）辦理。

正本：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茂林區公所、本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1/08 16:06:01

那瑪夏區公所 1130109
113300539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六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孔賢傑	類別	土管類	編號	第三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柒萬捌仟陸佰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12月26日原民土字第1120064344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2年12月29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1206672400號函辦理。 二、核定補助經費項目： (一)登記作業規費及業務費計新臺幣肆萬玖仟貳佰元整。 (二)土地政策及法令意見交流教育訓練費計貳萬玖仟肆佰元整。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六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2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柒萬捌仟陸佰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六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技士趙衿慧
聯絡電話：02-89953289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joy8791787@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20064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三（112L00P006857_1120064386_112D2027293-01.odt、112L00P006857_1120064386_112D2027294-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請貴府依核定金額掣據請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1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辦理。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明（113）年2月底前，依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經費統一納入府內預算後，檢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併同112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及執行成果資料送本會憑辦經費核撥事宜，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13年度經費。

三、貴府請領補助款項應提報之表件，請於送發前依下列事項核對：

(一)領據：請詳填入帳行庫全銜、帳戶名稱及帳號外，並請蓋用機關印信。

那瑪夏區公所 1121225

112317979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經濟及土地管理組
承辦人：林慧萍
電話：7406511#721
傳真：7406526
電子信箱：ping101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經字第1120662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11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一案，請依核定計畫經費掣製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報會憑辦，併同112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及支出明細表送會憑辦經費請領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12月22日原民土字第1120064386號函（副本及其附件諒達）辦理。

正本：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副本：本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2/29 16:56:56

那瑪夏區公所 1130102
113300095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六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孔賢傑	類別	土管類	編號	第四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肆萬肆仟肆佰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12月22日原民土字第1120064386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2年12月29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1206628100號函辦理。 二、核定補助經費項目： (一)複丈分割費計參萬元整。 (二)鑑界測量費計壹萬貳仟元整。 (三)業務費計貳仟肆佰元整。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六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2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3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經費計新臺幣肆萬肆仟肆佰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六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專員郭曉柔
聯絡電話：02-89953298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am0812@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20064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112L00P006912_1120064344_112D2027448-01.pdf、112L00P006912_1120064344_112D2027449-01.ods）

主旨：檢送本會「11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1份，請貴府依補助金額掣據請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1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辦理。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經費總額統一納入府內預算後，檢送領據（請詳填撥款行庫全銜、帳戶名稱及帳號並蓋用機關印信）及納入預算證明，併同112年度旨揭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支用情形表（檢附前開表格式如附件）及執行成果資料送本會憑辦經費請撥事宜，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13年度經費。

三、旨揭計畫受補助單位之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者，即臺東縣政府、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信

那瑪夏區公所 1121226
112318078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經濟及土地管理組
承辦人：林慧萍
電話：7406511#721
傳真：7406526
電子信箱：ping101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經字第1120667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11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一案，請依核定計畫經費製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報會憑辦，併同112年度事項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及支出明細表送會憑辦經費請領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12月26日原民土字第1120064344號函（副本及其附件諒達）辦理。

正本：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2/29 16:50:09

那瑪夏區公所 1130102

113300096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六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五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2年7月杜蘇芮及8月卡努颱風災後復建-那瑪夏區南沙魯里道路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捌拾壹萬陸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本案 112 年 7 月前往會勘並同日提報申請。 二、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27 日高市原民建字第 11231339200 號辦理(如附件)。 三、本案工區位於南沙魯里清潔隊資源回收廠必經路面，為道路改善工程。 四、本案應於災害發生後 8 個月內(113 年 5 月 11 日)完工。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六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2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2 年 7 月杜蘇芮及 8 月卡努颱風災後復建-那瑪夏區南沙魯里道路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捌拾壹萬陸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六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公共建設組
承辦人：吳莉娜
電話：07-7406511轉710
傳真：07-7406527
電子信箱：linawu@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建字第112313392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2年7月杜蘇芮及8月卡努颱風造成原住民族地區N1類災害案，業經本府同意以112年災害準備金支應在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各區公所提報112年7月杜蘇芮及8月卡努颱風N1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及本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辦理。

二、旨揭N1類災害為「桃源區美蘭聯絡道下邊坡災後復建工程(所需經費為1,360,000元)」、「桃源區雅尼聯絡道下邊坡護岸災後復建工程(所需經費為6,400,000元)」、「那瑪夏區南沙魯里道路改善工程，(經費為816,000元)」及「高132線11.5k處災後復建工程(本案係於高132線約12K處往蛇頭山觀景臺之道路復建案)(所需經費為5,040,000元)」計4案，經費共計新臺幣1,361萬6,000元整，補助貴所並請納入預算辦理。

三、請依核列金額於112年12月15日前完成發包作業，並於決標後檢具相關文件函送本會辦理請款；工程驗收結算後，檢送結算資料(含憑證)辦理核銷結案。若有剩餘款請依規定繳回。

四、案件完工後，請貴公所維護管理。另工程管理費部分，本會留用30%，俾作為行政業務使用。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六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農觀類	編號	第六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經費計新臺幣參佰肆拾肆萬伍仟陸佰壹拾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1 月 5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01026 號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3 年 1 月 8 日高市原民經字第 112316630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六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2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經費計新臺幣參佰肆拾肆萬伍仟陸佰壹拾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六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
聯絡人：專員廖一信
聯絡電話：02-89953310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kobagin2005@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30001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裝

主旨：有關11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遴選人員方式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3年度旨揭計畫辦理。

二、依113年度旨揭計畫書所載遴選人員方式，包含招考公告、人才招募，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由本會訂定遴選人員方式及內容，並由本會統籌主辦及頒布辦理方式，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協辦計畫人員招募事宜，先予敘明。

訂

三、本會訂定旨揭計畫遴選人員方式作業說明，採三階段（專業術科、筆試及面試）考試辦理，各階段考試之配分比重，分為專業術科考試（體能測驗、文書處理）占總成績 30%、筆試占總成績30%及面試占總成績 40%，請貴府依上開遴選人員方式作業說明內容辦理計畫人員招募事宜。

線

四、貴府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招考公考：為免影響應考人員權益，避免致生後續爭議，請貴府於排定辦理招考日期前，務必將上開計畫遴選人員方式及內容，以及各階段考試配分比重、筆試試題題庫等資訊，一併辦理公告。

那瑪夏區公所 1130105

113300453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原民會經土組
承辦人：鍾慈芸
電話：07-7406511#725
電子信箱：uuva2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經字第1123166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旨揭計畫書、核定經費分配表

裝

主旨：貴所所送11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12月29日原民土字第11200674013號函辦理。

二、所送旨揭計畫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原則同意補助，惟請依原民會旨揭主計劃書滾動修正所提計畫內容，並依據經費分配表所列核定經費修正經費概算，於請領計畫經費時併提修正計畫另所送修正後旨揭計畫書內容，倘所轄範圍有涵蓋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管有之「臺灣原住民族古道空間資訊網」原住民族土地古道，請優先提報為重點工作項目。

訂

線

三、請依據經費分配表所列核定經費，檢附第一期款(或全額)納入預算證明、第一期款領款收據及相關撥款憑據，向本會辦理請款事宜；並於計畫期程結束後1個月內檢送補助經費結報表；年度成果報告書及賸餘款單據(無者免)至本會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四、隨文檢送本會核定修正後113年度旨揭計畫書及經費分配表各1份憑辦。

11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經費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執行單位	核定人數	核定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第1期款(50%)	第2期款(50%)	各縣(市)核定總經費
4	高雄市政府	1	468,626	408,626	60,000	234,313	234,313	10,805,456
	桃源區公所	8	3,445,610	3,183,610	262,000	1,722,805	1,722,805	
	茂林區公所	8	3,445,610	3,183,610	262,000	1,722,805	1,722,805	
	那瑪夏區公所	8	3,445,610	3,183,610	262,000	1,722,805	1,722,805	
	小計	25	10,805,456	9,959,456	846,000	5,402,728	5,402,728	